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1) 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核數師；(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復牌進展；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的獨立問詢的主要調查結果((i)至(v)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如下最新發展情況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

力高健康獨立問詢及力高地產獨立問詢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專業顧問已發佈力高健康獨立問詢報告及力高地產獨立問詢報告。力高健康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公佈力高健康獨立問詢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公佈力高地產獨立問詢的主要調查結果。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誠如復牌指引所規定，董事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充分實施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內部監控檢討發佈草擬報告以供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單獨刊發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並據此採取補救措施。

尚未落實的財務業績

由於永拓富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一直與永拓富信就二零二二年審核維持密切溝通，確保永拓富信盡快獲取必要資料及回應以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

獨立專業顧問發佈的力高地產獨立問詢報告已發送至永拓富信。目前，永拓富信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本公司亦正在落實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中旬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終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業務運營

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於各重大方面均維持正常。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控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作出適當安排，包括適時刊發內容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公告。股東務請及時審閱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公告以了解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集團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將予以延遲，以待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及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由於二零二二年審核仍在進行，故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中旬前刊發。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前繼續暫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虹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